

【2026 年堡镇背街小巷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6日 2026年0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102260724125524-51371289

项目名称：2026 年堡镇背街小巷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服务

预算编号：5126-W1020456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28674.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2867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堡镇背街小巷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28674.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解放街、光明街、正大街等道路的日常保洁；停车场等服务场所的日常保洁；堡镇背街小巷范围附近约 3000 户居民，以及 12 个垃圾房的垃圾上门收集服务，具体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26 至 2026-09-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10 09:30:00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10 09:30: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正大街 122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方式：198216328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堡镇背街小巷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正大街 122 号 联系人：蔡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 理 机 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19821632883
4	项目预算	1628674.00 元
5	最高限价	包 1-1628674.00 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投标方法：	1、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响 应 文 件 上 传 网 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3、投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4	磋商截止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开标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 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	

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四、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磋商

	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 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 磋商记录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数据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内容。 十一、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 环保产品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9821632883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报价汇总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竞争性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磋商时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磋商会延后，项目再次磋商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4、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号条款的； 5、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7、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盖章签字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合同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磋商文件、②中标人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履约质保期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2、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 3、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说明	若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

	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 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响应书(见附表)
- 2)报价汇总表(见附表)、服务费用明细表(自拟表式)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见附表)
-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见附表)、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表)
- 5)项目方案及措施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书面声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
- 7)类似项目经验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廉政承诺书

10)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目录”。

5.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项目名称)。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D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4. 签订合同

14.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为保护崇明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堡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关乎“民生连着民心、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推进联动机制，形成管理、监管、服务分离、守正创新，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抱着节俭、提升、为民办实事、好事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堡镇市容环境卫生服务职级，让广大市民亲身感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堡镇背街小巷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解放街、光明街、正大街等堡镇背街小巷道路日常保洁；大通公厕、化公路足球场及公厕、大通路停车场、堡镇中路停车场等服务场所日常保洁；堡镇背街小巷范围附近约 3000 户居民，及 12 个垃圾房的垃圾上门收集。

二、执行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2、《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上海市地方标准。
- 3、其他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三、保洁质量要求与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一）保洁服务总体要求

保洁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保洁服务应达到所属区域等级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 b) 保洁作业后道路、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无缺陷, 呈现本色；
- c)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 d) 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二）道路保洁质量要求与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①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 ②人行道侧石、街沿等无各类废弃物。

③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

④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⑤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2、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500m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道路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4、明显积尘	点状污染物	≤2 处	≤4 处	≤6 处
注：本表指标数量包含道路中的路面、沟底、人行道及墙角等所有项目；小于500m 的道路按 500m 计算指标。					

(二) 公共广场保洁质量要求与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1、公共广场保洁和质量要求

①公共广场内各部位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②广场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2、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3000 m²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广场	1、条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2 处	≤3 处	≤4 处
绿地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等				
广场 设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 堆积	≤1 处	≤2 处	≤3 处
注：小于 3000 m ² 的广场按 3000 m ² 计算指标。					

(三) 环卫设施类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与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1、质量要求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各类公共设施应外表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

2、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环卫设施类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类别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环卫 设施 类	废物箱	箱体严重破损；箱内垃圾超过投放口；箱体表面呈条状、块状的污水痕迹；划痕长度≤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箱体轻微破损	≤1 处	≤2 处	≤3 处
			当划痕长度为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3 处
	废物箱周围	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1m 半径内）	0 处	≤1 处	≤1 处

四、保洁作业要求

(一) 一般要求

保洁服务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 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d) 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

e)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行驶速度等参数应按照车辆出厂参数确定；

f) 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露天堆放等；

g)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h) 保洁作业后工具应堆放整齐，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二) 人员及设备要求

4.2.1、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2.2、作业人员要求

企业应按作业任务量所需合理配置一线作业人员。

4.2.3、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投标人需为所有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意外险保险。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来测算本项目费用，投标单位报价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标的，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遇各类突击检查、各类创建、迎检等特别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清扫保洁质量，特别要求增加的费用由招标人另作安排。

4.2.4、设备要求

企业须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相关设施设备用于本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巡回保洁车（三轮电动车）、垃圾上门收集挂桶车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车辆均需符合相关的服务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垃圾收集车辆及保洁作业车辆停放点的所有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执行。

(三) 作业执行标准要求

1、道路保洁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

（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窞井沟眼通）。

2、道路人工保洁、垃圾上门收集频次每日不少于 1 次，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及时清除。

五、其他要求

★在投标截止前，如未取得绿化和市容局颁发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证书类别及专业为：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和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承诺函自拟。

五、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表一及表二。

表一

堡镇背街小巷保洁明细一览表

序号	路名	道路起讫点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m ² ）	备注
1	解放街	堡镇支路→解放街 12 号	850	3	2550	包含 4 个东西向出入路口（民一中学、向阳幼儿园等）
2	堡镇支路	解放街→堡镇支路 78 号	320	4.8	1536	包含 1 段东西向无名出入道路
3	富堡公路西段	堡镇北路口→北堡小学北侧	290	7	2030	
4	灵山路	堡镇北路→大通公厕	210	4.5	945	包含 1 段南北向无名出入道路
5	交通支路	微山路→车站弄	150	4.4	660	
6	车站弄	交通支路→交通街	85	4.4	374	
7	友谊路	堡镇中路→邮电路	195	8.5	1657.5	7.5（道宽）+0.5（街沿）+0.5（街沿）
8	微山路	堡镇中路→邮电路	180	7.5	1350	4.5（道宽）+1.5（街沿）+1.5（街沿）
9	邮电路	工农西路→微山路	290	4.5	1305	3.5（道宽）+0.5（街沿）+0.5（街沿）
10	三十五厂路	工农东路→通裕路	200	10.5	2100	7.5（道宽）+1.5（街沿）+1.5（街沿）
11	富安路	堡镇中路→崇明大道	140	5	700	
12	正大街	工农西路→向阳路	535	4	2140	
13	光明街	崇明大道→堡镇南路	390	3.5	1365	
14	胜利弄	崇明大道→福利路	270	3	810	
15	新建街	通富路→堡兴路	315	4	1260	包含 2 段无名路（堡兴路口东至正大街、通富路至银行弄）
16	银行弄	堡兴路→堡镇中路	180	2.6	468	
17	电力路	新港路→原电厂门岗	120	14	1680	8（道宽）+3（街沿）+3（街沿）
18	育英路北段	工农西路→向阳 72 号楼	120	9	1080	白色路面段
19	大通公厕保洁	灵山路 8 号对面	——	——		公厕一座
20	化工路足球场周边保洁	化工路 19 号对面	——	——	4150	根据球场景观提升工程项建书（不含绿化区域）
21	化工路足球场公厕保洁	化工路 19 号对面	——	——		公厕一座
22	大通路停车场	博园对面	33	22	726	
23	堡镇中路停车场（南）	堡镇中路 25 号对面	37	35	1295	
24	堡镇中路停车场（北）	堡镇中路 306 号	——	——	4188	计算式：8*(80-44)+44*(27+30+18)+30*20
25	镇政府小广场两侧道路	正大街 122 号前面	53	38	814	道路及两侧街沿（不含广场 1200 m ² ）
合计：					35183.5	不含两座公厕面积

表二

堡镇背街小巷垃圾上门收集明细一览表

序号	路名	区域	户数	备注
1	电力路	老电厂附近居民	220	
2	堡港路北段	附近居民	240	
	堡镇南路			
	通运支路			
3	光明街	附近居民	320	
	胜利弄			
	新建路			
4	正大街	附近居民	240	
	工农路南			
	堡兴路北段			
5	工农路	附近居民	280	
	堡兴路			
	向阳路			
	通裕路	附近居民		
	通富路			
6	堡镇中路	大通路~向阳路段	230	
7	工农路东段	商业广场及附近居民		包含商业广场；缺居民户数
8	工农路西边	工农路两边居民、老医院后面、交通路支路	280	共计 3 个片区居民
	交通路支路			
9	大通路	大通路附近居民	200	
10	堡镇北路段	两边居民	300	
11	解放街	附近居民	300	
12	街面和村之间		310	
13	垃圾房	共计 12 个地方垃圾房		
合计：			292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无报价优惠。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1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服务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的得20分。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18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15分。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10分。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6分。
3	服务承诺	15	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 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3分。 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10分。 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6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措施不可行，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不可行的得2分。
4	人员配备	15	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15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13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10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的得 6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5	应急措施	15	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措施合理、有针对性，较不具体或操作性较弱的得 13 分；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0 分；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差，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6 分； 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6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	5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 根据对项目人员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得 5 分；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内容较齐全，安排较合理，得 4 分；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内容不太齐全，安排不太合理，得 3 分；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5	对投标人根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太齐全，不太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差得 3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8 月至今）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响应书

2)报价汇总表、服务费用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5) 项目方案及措施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等。）

7) 类似项目经验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廉政承诺书

10)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2-1 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2026 年堡镇背街小巷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单位：人民币

注：1、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时最终报价时提交）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2026年堡镇背街小巷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服务	
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我单位经过与评审专家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承诺内容如下：		

说明：

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费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合计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
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先生/女士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__90__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电话：

年龄：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取得年限		手机号			
从事负责人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附技术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

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不断提升堡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堡镇市容环境卫生服务职级,让广大市民亲身感受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针对堡镇区域背街小巷:解放街、光明街、正大街等堡镇背街小巷道路日常保洁;大通公厕、化公路足球场及公厕、大通路停车场、堡镇中路停车场等服务场所日常保洁;堡镇背街小巷范围附近约3000户居民,及12个垃圾房的垃圾上门收集。

堡镇背街小巷保洁服务区域:解放街、堡镇支路、富堡公路西段、灵山路、交通支路、车站弄、友谊路、微山路、邮电路、三十五厂路、富安路、正大街、光明街、胜利弄、新建街、银行弄、电力路、育英路北段、大通公厕、化工路足球场周边、化工路足球场公厕、大通路停车场、堡镇

中路停车场(南北两座)、镇政府小广场两侧道路等道路保洁、以及上述背街小巷区域沿街商铺及附近居民区垃圾上门收集，具体服务范围详

见附件“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背街小巷

2.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道路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服务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DB31/T524-202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其他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执行。

3.2保洁服务总体要求：

保洁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保洁服务应达到所属区域等级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 b) 保洁作业后道路、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无缺陷，呈现本色；
- c)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 d) 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

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e) 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窞井沟眼通)。

第四条、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验收

5.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或考核。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养护期限结束到期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或考核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或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堡镇背街小巷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工作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再次验收考核，直至服务完全符合标准。

5.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堡镇背街小巷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工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或考核意见。

第六条、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付款条件：在服务期满结束，且经考核通过后，按照合同价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的软

硬件设施,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6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第十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二一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二一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履约延误

11.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服务，确保堡镇背街小巷道路不发生由于保洁不到位而造成的卫生质量不达标。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服务项目，也不得将服务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

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服务项目承包方式

14.1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背街小巷保洁及垃圾上门收集服务总承包。服务项目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设备的规格、要求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
- (2)甲方交办的新增服务内容;
- (3)服务范围的变更。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5.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

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7.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9.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19.2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20.1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安全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实施。

20.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21.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表一

堡镇背街小巷保洁明细一览表

序号	路名	道路起讫点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m ² ）	备注
1	解放街	堡镇支路→解放街 12 号	850	3	2550	包含 4 个东西向出入路口（民一中学、向阳幼儿园等）
2	堡镇支路	解放街→堡镇支路 78 号	320	4.8	1536	包含 1 段东西向无名出入道路
3	富堡公路西段	堡镇北路口→北堡小学北侧	290	7	2030	
4	灵山路	堡镇北路→大通公厕	210	4.5	945	包含 1 段南北向无名出入道路
5	交通支路	微山路→车站弄	150	4.4	660	
6	车站弄	交通支路→交通街	85	4.4	374	
7	友谊路	堡镇中路→邮电路	195	8.5	1657.5	7.5（道宽）+0.5（街沿）+0.5（街沿）
8	微山路	堡镇中路→邮电路	180	7.5	1350	4.5（道宽）+1.5（街沿）+1.5（街沿）
9	邮电路	工农西路→微山路	290	4.5	1305	3.5（道宽）+0.5（街沿）+0.5（街沿）
10	三十五厂路	工农东路→通裕路	200	10.5	2100	7.5（道宽）+1.5（街沿）+1.5（街沿）
11	富安路	堡镇中路→崇明大道	140	5	700	
12	正大街	工农西路→向阳路	535	4	2140	
13	光明街	崇明大道→堡镇南路	390	3.5	1365	
14	胜利弄	崇明大道→福利路	270	3	810	
15	新建街	通富路→堡兴路	315	4	1260	包含 2 段无名路（堡兴路口东至正大街、通富路至银行弄）
16	银行弄	堡兴路→堡镇中路	180	2.6	468	
17	电力路	新港路→原电厂门岗	120	14	1680	8（道宽）+3（街沿）+3（街沿）
18	育英路北段	工农西路→向阳 72 号楼	120	9	1080	白色路面段
19	大通公厕保洁	灵山路 8 号对面	——	——		公厕一座
20	化工路足球场周边保洁	化工路 19 号对面	——	——	4150	根据球场景观提升工程项建书（不含绿化区域）
21	化工路足球场公厕保洁	化工路 19 号对面	——	——		公厕一座
22	大通路停车场	博园对面	33	22	726	
23	堡镇中路停车场（南）	堡镇中路 25 号对面	37	35	1295	
24	堡镇中路停车场（北）	堡镇中路 306 号	——	——	4188	计算式：8*(80-44)+44*(27+30+18)+30*20
25	镇政府小广场两侧道路	正大街 122 号前面	53	38	814	道路及两侧街沿（不含广场 1200 m ² ）
合计：					35183.5	不含两座公厕面积

表二

堡镇背街小巷垃圾上门收集明细一览表

序号	路名	区域	户数	备注
1	电力路	老电厂附近居民	220	
2	堡港路北段	附近居民	240	
	堡镇南路			
	通运支路			
3	光明街	附近居民	320	
	胜利弄			
	新建路			
4	正大街	附近居民	240	
	工农路南			
	堡兴路北段			
5	工农路	附近居民	280	
	堡兴路			
	向阳路			
	通裕路	附近居民		
	通富路			
6	堡镇中路	大通路~向阳路段	230	
7	工农路东段	商业广场及附近居民		包含商业广场；缺居民户数
8	工农路西边	工农路两边居民、老医院后面、交通路支路	280	共计 3 个片区居民
	交通路支路			
9	大通路	大通路附近居民	200	
10	堡镇北路段	两边居民	300	
11	解放街	附近居民	300	
12	街面和村之间		310	
13	垃圾房	共计 12 个地方垃圾房		
合计：			2920	